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03号西溪宾馆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邮件及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起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本公司2020年度经营成果，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06,558,158.7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4,636,208.97元），按照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7,463,620.90元（按母公司的净利润计提）。

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314,884,381.70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4,356,587.36元），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现提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072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4,752,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经仔细审阅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了解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亚力先生、胡旭东先生和徐晓兵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F10269 号《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在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续聘期限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商议确定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等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涉及的董事和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以上第 1、3、4、5、8、10、11、12、13 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之后将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